

关于对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65 号

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预案披露，2015 年 12 月 24 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永祥与广州汇垠日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日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你公司 1 亿股股份，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3.81%，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汇垠日丰将成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汇垠日丰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历史沿革、经营范围、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等，补充披露汇垠日丰是否与本次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为本次交易对方所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你公司

股本结构的对比情况，包括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3、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海科融通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80.43 万元、-2033.57 万元、231.11 万元。而海科融通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6 年、2017 年与 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 万元、26,000 万元、34,000 万元。

(1) 请结合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海科融通的核心竞争力、业绩增长模式的可持续性，分析上述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海科融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80,000 万元（不含本数），则将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出 80,000 万元部分的 30%奖励给海科融通核心团队成员。请补充披露业绩奖励的具体支付方式以及相应会计处理。

4、预案披露，2015 年 10 月 31 日海科融通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4.4 亿元，评估基准日 12 月 31 日的预估值约为 30 亿元，增值率约为 581.81%。2015 年海科融通增资扩股的认股价格和多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均为 4 元/股，而本次交易价格约为 11.7 元/股。请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可比公司的交易价格等指标，详细说明本次评估增值和交易定价的合理性，并补充披露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预估值。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1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

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众信金融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借贷平台，是本次交易标的海科融通主要利润来源。

（1）请补充披露暂行办法对众信金融业务模式、内部控制、经营业绩及可持续经营能力等是否有重大影响；

（2）请结合近期部分网贷平台出现倒闭并涉及诉讼的行业背景，在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众信金融面临的经营风险和政策风险。

6、预案披露，由于受到预授权事件的影响，海科融通自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停止发展新商户，对存量商户和终端进行全面的清理。请补充披露海科融通从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商户数量及交易额，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说明该事件对海科融通业务及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影响。

7、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海科融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众信金融主营业务盈利模式、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并按不同业务类型分别披露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占比。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1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2 月 30 日

